

新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清障施救及暂扣车辆 停放场地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新野政采磋商-2025-50
- 2. 采购项目名称: 新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清障施救及暂扣车辆停放场地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 5. 评审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新野政采磋商-2025-50-1	新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清障施救及暂扣车辆停放场地服务		西峡县华凯物流有限公司	西峡县回车镇张江路董营组 21 号		997800.00		元	评审总得分:85.67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新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清障施救及暂扣车辆停放场地服务项目	新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清障施救及暂扣车辆停放场地服务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2 年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三、评审专家名单:

宋艳艳(磋商小组组长)、王雪涛、赵兴黎(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本项目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计费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 16962.6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包括: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七、凡是对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野县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新野县玄德路中段

联系人：杨建

联系方式：17838772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鸭电社区居委会粮食局家属院方园小区 1 幢 1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魏玉菊

联系方式：13837794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玉菊

电 话：13837794268